

基督教豐盛生命堂

婚禮借堂申請表

婚禮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星期_____)

借用時間：上午 / 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

婚禮開始時間：上午 / 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

擬邀請之證婚牧師： 沒有(由本堂安排) 有： _____ 牧師
(只限本堂或認可之潮人生命堂系牧師)

	準新郎	準新娘
中文姓名		
英文姓名		
婚姻狀況	未婚 / 喪偶 / 離異	未婚 / 喪偶 / 離異
住址		
聯絡電話		
電郵		
所屬堂會(附交會籍證明信)		
證婚人中文姓名		
證婚人英文姓名		

借用人聲明

1. 本人提供上列之資料完全屬實(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符)。

2. 本人願意遵守 貴堂所訂立之借堂章則。

(注意：借用人若提供失實資料或有違法律者，本堂有權即時終止租借禮堂，所繳費用恕不退回，同時一切後果由借用人自負。)

借用人姓名：_____ 借用人簽署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，只用作處理租用舉行婚禮申請之用途，本堂授權人員基於上述目的方可查閱。在未得申請人的事先同意前，本堂不會向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所收集得關於申請人的資料。申請人如欲更改或查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請與申請場地幹事聯絡。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，本堂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
此欄由本堂辦事處填寫

所屬會籍： 本堂會友 非本堂會友

區牧簽批： 主任牧師確認： 行政主任審批：

借堂申請： 接納 不接納 審批日期：

婚禮統籌指導員： 婚禮當值同工：

證婚牧師姓名：(中文) (英文)

按金收款日期： 支票號碼： 收據編號：

需繳餘額： 收款日期： 支票號碼： 收據編號：

婚禮借堂章則

基本原則

1. 本堂篤信一男一女、一夫一妻、終身結合的婚姻制度（創世記二21-25；馬太十九4-6）。凡於本堂舉行婚禮者，必須為持有上述信念之基督徒。
2. 在本堂舉行婚禮，結婚者雙方均須領有基督教會的成人會籍，並且願意接受婚前輔導。
3. 本堂不接受再婚者之申請，喪偶除外。

手續

1. 借堂者必須填妥「婚禮借堂申請表」、兩位準新人之「會籍證明信」正本（本堂會友除外）、接受「婚前輔導證明信」及連同按金港幣\$500（請以劃線支票抬頭「基督教豐盛生命堂」）交回本堂辦事處。（取消申請，所繳按金恕不退還）。
2. 借堂者可於婚禮日期前九個月（本堂會友可於前十二個月）開始遞交申請表。
3. 借堂者須於借堂獲批准後七天內交款作實，一經確實，所繳費用恕不退回，改期須重新申請及繳費。
4. 費用

	借堂費(包括電燈冷氣費)		服務費
	首二小時	以後每小時	
本堂或潮人生命堂系會友*	\$1,500	\$500	\$1,500
非潮人生命堂會友	\$6,000	\$2,000	\$2,000

借堂費包括：1. 婚禮綵排日使用大禮堂一小時；

2. 婚禮當日使用大禮堂、大禮堂外之接待處及新娘房；

服務費包括：1. 行政服務；

2. 安排證婚牧師；

3. 婚禮基本物資，包括：

- 紅地氈
- 婚書桌及羽毛筆
- 講台
- 接待處長桌及椅
- 有線咪兩支
- 證婚無線咪兩支
- 大禮堂三角鋼琴一部

上列借堂以二小時計算，二小時後若超時十五分鐘作一小時計，需另收費。

5. 本堂資料：

地址：紅磡新柳街5號地下 電話：27145288 傳真：27142138

6. 本堂保留不借用權利而毋需解釋。